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77号

当事人：安化县长塘镇克明学校

法定代表人：邓术阶，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09月27日，
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80927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799114139E

地址：长塘镇通溪村

我局于2022年9月23日对你单位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3月开始在长塘镇通溪村修建教学楼、周转房、食堂等用于学校教学与使用，占地面积5785 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5166 m²，田坎619 m²，其中已取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湘（2022）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8034号），产权面积为3698 m²，已批已用面积为3069 m²，其余2716 m²土地因修建学校用于堆放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使田间基础设施全部损毁，耕作层被堆压破坏，无法耕种农作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3款、第37条的规定，属破坏耕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现场勘验笔录；
3. 当事人询问笔录；
4.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5. 克明学校教学楼工程项目用地征地红线图；

6. 授权委托书；

7.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5 条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 号）第二章裁量规则的第 7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扬帆

电 话：19958198518

地 址：长塘镇人民政府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
- （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